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认真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支持国家教育、科研事业之举措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亦不构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